

证券代码：836608

证券简称：帝通新材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相关人民法院公告刊登的日期：2019年11月28日

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相关人民法院公告刊登日期：2020年6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李凯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：麦鹤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：

名称：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麦鹤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8月5日，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担保人，李凯祺作为出借人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麦鹤远作为借款人，共同签署《借条》，公司为借款人麦鹤远自出借人李凯祺借款提供担保。《借条》中列明借款金额为500.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息每月按照借款金额1%收取，并于2018年2月5日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，此次借款由麦鹤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公司负有连带担保责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麦鹤远未能清偿借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李凯祺已对被告麦鹤远及公司提起诉讼，起诉要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.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99.20万元人民币，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7月30日止；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上述因借款不还而起诉之原告诉讼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年10月26日，公司督导券商恒泰证券通过网上查阅获悉案号为(2019)京0112民初29760号的民间借贷纠纷将于2020年10月29日9时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并转告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并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院通知和未签收任何相关的法院文件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